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  
承辦人：阮麗倩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8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154 號  
收文日期 107 年 3 月 16 日

主旨：所報107年5月4日至6日假員林運動公園舉辦「2018第九屆正新瑪吉斯第一金控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(T-2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13日網協字第107000009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5點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7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二次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(T-2)」，因贊助商之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六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章

第1頁，共2頁

Kw5316



會網站周知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8-03-15  
14:43:29

裝

訂

線